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案号： 第 089 号

提案类别： 城市建设

案由：关于加快推进高青县农村生产路修缮及管理的
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杨荣菊 农业界 高青四合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
15315232932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30 日

一、问题与现状

1. 农村生产路现状:

目前高青县农村生产路以土路或沙石路为主，以木李镇杜集管理片区为例，河坝内仅杜集和段王等极少数村庄实现了主道路硬化。

道路坑洼不平，雨天泥泞难行，晴天尘土飞扬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影响农民生产生活和农机通行。

部分道路因年久失修，宽度不足，无法满足现代农业机械化和规模化生产需求。

2. 地头挤占道路现象:

部分农户为扩大耕种面积，挤占生产路，导致道路狭窄，甚至无法通行。

顶头地邻纠纷频发，相互切道种地现象普遍，影响邻里关系和社会稳定。

3. 美丽乡村建设受阻:

道路状况差、管理混乱，与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不符，制约了农村整体形象提升和经济发展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1. 资金投入不足:

- 农村生产路修缮资金主要依赖村级自筹，财政支持有限，导致硬化率低。

2. 规划管理缺位:

缺乏统一的道路规划和长效管理机制，部分农户随意挤占道路，缺乏有效约束。

3. 纠纷调解机制不完善：

地邻纠纷调解缺乏有效手段，矛盾积累后易引发冲突。

4. 意识不足：

部分农户对公共道路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存在“重私利、轻公益”现象。

三、对策与建议

1. 加大资金投入：

建议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，优先对未硬化的生产路进行修缮和硬化，逐步实现全域覆盖。

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探索“政府+企业+村集体”的多元化筹资模式。

2. 完善规划与管理：

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制定农村生产路统一规划，明确道路宽度和边界，避免挤占现象。建立村级道路管理小组，负责日常维护和纠纷调解。

3. 加强纠纷调解：

设立村级调解委员会，及时化解地邻纠纷，避免矛盾升级。对恶意挤占道路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整治。

4. 提升公共意识：

通过村广播、宣传栏等方式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农户树立公共道路保护意识。

5. 纳入美丽乡村建设：

将生产路修缮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考核指标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整体提升。